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眾安智慧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遊說。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Zhong An Intelligent Living Service Limited
眾安智慧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1)

延遲全球發售
及

退回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股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全球發售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股份原訂於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鑒於現行市況，經徵詢聯席代表後，本公司已決定全球發售將會延遲，且將不會根據招股章程規定的時間表進行。

因此，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將不會訂立，因此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

延遲全球發售的決定並無影響本公司的目前業務，且本公司致力發展及擴充業務。同時，本公司正在審慎評估有關全球發售及上市的更新時間表。本公司謹此向對本公司感興趣的有意投資者，以及彼等於全球發售期間的支持及正面反饋致以謝意，並將儘快向市場公佈最新情況。

退回申請股款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股款(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分兩批退回：

- (i) 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全部獲接納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根據本公司已經進行的初步抽籤和分配確定)發送**網上白表、藍色申請表格及網上藍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寄發退款支票，金額為最高發售價與1.38港元(即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之間之差額(「**第一批退回**」)；及
- (ii) 於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就全部申請(只限於第一批退回項下尚未退回部分)發送**網上白表、藍色申請表格及網上藍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寄發退款支票(「**第二批退回**」)。

由於第一批退回與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有關，而延遲全球發售是在向應收到第一批退回的申請人作出退款安排開始後才發生的，本公司無法一次性退回所有申請股款。本公司亦認為撤回退款安排並將申請股款於較晚日期一併退回並不符合申請人利益。因此，退回股款將按上文所述分兩批作出。

申請人如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透過**網上藍表**服務提出申請預留股份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彼等申請股款，其退款將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若為第一批退回)或於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若為第二批退回)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賬戶。申請人如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透過**網上藍表**服務提出申請預留股份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交彼等申請股款，其退款(如有)將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若為第一批退回)或於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若為第二批退回)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申請指示中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款金額(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若為第一批退回)及於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若為第二批退回)(如適用)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向所屬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的申請人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若為第一批退回)及於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若為第二批退回)(如適用)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應付予彼等的退回股款金額。緊隨退回股款存入申請人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彼等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存入申請人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

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須受制於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透過**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預留股份的申請人，退款將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若為第一批退回)或於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若為第二批退回)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藍色申請表格**中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i)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ii) 透過網上藍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或(iii) 於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若為第一批退回)或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若為第二批退回)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申請人如屬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印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倘申請人於指定領取時間內並未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則退款支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退款支票均將以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元，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元，可能印於退款支票上。

不會發出股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發出發售股份的股票，且將不會向任何申請人交付有關股票。

承董事會命
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施中安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2023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施中安先生、孫志華先生、盧建國先生及徐建穎女士擔任執行董事；鍾創新先生、梁信軍先生及趙岩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